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加大公开力度，方便广大群众获取信息。2021 年以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主动解读《吴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公开信息主要围绕住房保障、公用事业、房地产和建筑业、行政审批事项等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事项。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住建领域相关信息 83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 年，市住建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新修订《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

开指南》，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严格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服务原则，始终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第一时间落实好机构职能中机构设置、机构职责、领导介绍等的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工程竣工备案、城乡融合发展、房地产、建筑业稳健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同时，不断强化信息审核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信息公开“失控”现象，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加大对群众关切回应，开展征求意见 8 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主动对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不涉及我单位工作的栏目进行调整，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使用体验。二是结合 2021 年住建工作重点，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结合栏目设置，编制《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局办公室对局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无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和违反规

定收取费用的情况。2021年6月19日举行“我和群众心连心·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代表、保障家庭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等十余人参观左营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建设以及近年来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发展成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查阅。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